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楊錦華

被　　告　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武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附表編號1事項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34元。 理由：原告於113年3月2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5723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,500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21日止，金額為159,589元，加計債權本金2,500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59,5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6,834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）。 理由：原告表示是借款予被告，並提出支票乙紙為證，本件是依據借款的法律關係請求？還是依據支票的法律關係請求？
3	表明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其繕本(含證物)各1份。